

憲法法庭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
「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言詞辯論結辯陳述



聲請人：張凱翔
代理人：蘇詣倫律師、黃奕彰律師

系爭規定三及四並非地方制度法定義之自治規則

(抄本)

新北府教國字第1130100044號

檢 閱：

送件日期：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



受文者：本會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教產字第113010004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說明二所列3項地方自治法規，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函報 貴議會查照，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會協助會員處理相關行政訴訟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說明二所列地方自治法規性質為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有疑義，發回該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審。對於說明二所列地方自治法規之性質，本會認為有以立法程序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予以確認之必要。
- 二、請 議會確認以下法規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函報 貴議會查照：
 - (一)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100年8月29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167309號函訂定，並經新北市政府100年11月23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661082號函、108年9月4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81639044號函、109年10月23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92010079號函修正3次。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教薪基準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22日新北教人字第1051582676號函訂定，並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25日（文號不詳）、108年7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081360948號函、108年7月31日新北教人字第1081415752號函修正3次。

檢 閱：

送件日期：

新北市議會 函

地址：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60號
承辦人：林子玉
聯絡電話：2272-1212
傳真：8258-5628
E-mail: nk93110@p.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議法字第1130010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教薪基準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薪作業須知」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函報本會查照，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貴會113年2月22日代教產字第1130100044號函。
- 二、旨揭法規因不符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之「自治規則」，故非屬本會權責。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

人事制度（薪俸、待遇、退休給予）並非地方自治事項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薪資是否全國一致	全國一致	全國一致	全國一致	各縣市自訂
使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採計	採計 (每10年提高1級)	採計	各縣市自訂

112年5月17日立法院審查教育部預算解凍案國教署報告表示：聘任辦法關於代理教師權利義務涉及教師專業部分比照教師法規定，其他部分則比照約聘僱人員。但約聘僱人員並沒有「全國薪資不一致」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問題。

問題不在增加多少經費，而在沒有依法編列預算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第3條第2項及第3項：「（第2項）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12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1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2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第3項）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 第4條第2項：「前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 112年6月21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23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1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假設情境



- 具有碩士學歷及合格教師證，並具有**14**年職前年資的儲備師資，至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任教薪資為多少？
 - 若在臺北市市立學校：職前年資採計本薪**14**年，不採計年功薪，以**525**薪點敘薪（月薪約**81320**元）。
 - 若在澎湖縣縣立學校：不採計職前年資以**245**薪點敘薪（月薪約**54170**元+離島加給**9790**元=**63960**元）。
- 地方政府各自為政無法達成「鼓勵儲備師資前往偏遠地區任教」之目的，產生另一種地區性不平等。

回應新北市政府書狀



- 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歷年來」僅本案聲請人張凱翔提出救濟程序：
 - 董保城教授意見書認為代理教師為「結構性弱勢」或「政治上之絕對弱勢團體」。
 - 多數代理教師擔心下年度無法獲得再聘不敢提出救濟程序，不等於沒有違憲問題。
- 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行政訴訟案件：
 - 106學年度中和高中敘薪案：本件釋憲案原因案件。
 - 107學年度鷺江國中敘薪案：法官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109學年度秀峰高中敘薪案：北高行認同部分違憲理由發回更審。
 - 111學年度新北高中敘薪案：法官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結論



- 系爭規定一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釋字第524號解釋所揭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
- 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憲法及地方制度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
- 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並侵害代理教師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